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关于调整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

2018年10月8日